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425號

上訴人 夏利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盛鑫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毅律師

董書岳律師

被上訴人 茂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安東尼奧

被上訴人 林麗君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逸律師

彭佳元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威龍

鄭建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2月23日下午3時50分，
在本院第32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茲因上訴人主張之損害範圍，有就附表編號1至49所示各該
物品是否確因本件事故受損再為調查之必要。請上訴人於系
爭書架倒榻事故（下稱本件事故）發生時之監視錄影截圖畫
面（請予放大），逐一標明各該物品所在位置。另上訴人就
被上訴人茂龍國際有限公司之數項請求權基礎，係請求法院
擇一為有利之判決（原審卷第251頁），惟上訴聲明第二
項，與上訴聲明第三至五項併列，法院顯然難以「擇一」為

01 「全部勝訴」判決，請確認本件是否為選擇合併？或是否更
02 正聲明。

03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06 法官 鄭舜元
07 法官 劉惠娟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陳文明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